

证券代码：832757

证券简称：景安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31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杨小龙	董监高	董事长
姬社林	董监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小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姬社林对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杨小龙、姬社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31号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